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惠中樓 9 樓）9-8 導覽簡報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請假)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請假)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請假)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請假)

劉委員憲璋

林委員榮樺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許委員永山代）

盧總幹事政遠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毛偉龍

第二組許組長繼協(請假)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專員秋華

顏妃真

人事室黃主任雅幸(請假)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

政風室林主任錫源(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許委員永山代）：

有關候選人新增設或異動之競選辦事處，監察小組責任區委員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前往勘查，皆依規辦理。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為利本會或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類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已訂定臺中市第 3 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第 3 屆里長暨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注意事項各一種。
 - (二) 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辦理「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種子教師講習」。
- 決定：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經統計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本市年滿 20 歲以上人口數為 2,221,709 人。
 - (二) 為利選舉人名冊及公投名冊順利編印，內政部訂於 10 月 13 日下午辦理第 4 次系統測試工作，本案已轉知本市各戶所配合辦理。
 - (三) 為期戶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稔作業程序，本會已於 10 月 5 日召集各戶所主管及選務承辦人舉辦講習會，並請戶所於 10 月 16 日前完成所內工作同仁講習作業，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 (四) 目前本會尚未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編造名冊相關規定。
-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本會 107 年 9 月 20 日第 81 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設立市長、市議員及里長各參選人之辦事處後至今，競選辦事處有變更新增部分計有議員參選人吳敏濟 6 處、洪麗華 1 處、吳瓊華 1 處；里長計有龍井區新東里里長蕭龍松 1 處、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謝森慶 1 處、南區永和里里長吳瑞祺 6 處，並依前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審查並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置。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不符規定者是否須通知候選人更正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及「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
- 二、按上開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政見內容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 三、惟經本組核校第 1 次設計成果草稿，查有市長、議員候選人等共 5 位政見內容字數過多致政見欄位(10*18 公分)無法容納情事。
- 四、考量選舉公報編製期程緊迫，且為避免影響候選人權益，謹提請審議是否通知候選人辦理更正刪減。

辦法：擬依「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規定，本會第四組負責政見稿等相關事務之處理，倘審議通過後移送第四組通知候選人辦理更正相關事宜。

決議：為尊重候選人政見之完整性，同意由選委會通知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下班前依規定酌予修正政見內容；倘於期限內未至本會辦理者，依「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及「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潭子區第 3 屆○○里里長選舉候選人蘇○○曾犯貪污罪判刑確定，其里長候選人消極資格不符合規定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5985 號函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107 年 9 月 21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70002006 號函辦理。
- 二、蘇○○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前至潭子區公所辦理登記為本市潭子區第 3 屆○○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 三、經上開機關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證結果，蘇員曾於民國 74 年間犯貪污罪判刑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四、茲為因應時效，本案於 9 月 21 日下午 5 時起爰先以電話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電話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 五、本案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函請潭子區公所轉知登記為○○里里長選舉候選人蘇○○，依規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六、檢附相關查證機關來函及蘇員個人查證結果資料。

辦法：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